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,2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褚君浩、薛士勇、潘昶

2023年1月3日